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此次交易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为防范风险做了有效的预防措施。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4、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潘东晖

---

张劲松

---

赵选民

2018年6月15日